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5-03-09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扬子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二〇一五年三月九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胡卫林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为拓展发展空间，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扬子新材拟以自有资金2.95亿元收购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购买资产”)。出售方评估报告书显示2015-2017年的预计中值会计师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人民币10,000万元人民币和人民币11,000万元。本次董事会同意签署《关于购买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51%股权的协议书》(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完成后，扬子新材持股比例为51%，马德明持股比例为49%，标的公司成为扬子新材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需要相关监管机构的核准或备案(包括发改部门、商务主管等部门)，存在不确定性。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收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规范性文件，结合本次交易的实际情況，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购买资产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意见，具体实施本次交易；

2、在法律、法规、有关规章制度、《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办理为履行股权转让协议项下义务所必需的财务安排相关的法律文件、报告等事宜；

3、办理与本次购买资产有关的其他事宜；

4、本议案自本次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事項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5-03-10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需要相关监管机构的核准或备案(包括发改部门、商务主管等部门)，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存在以下风险：

(1) 经营风险：标的公司本次购买资产为境外资产，存在交易完成后能否顺利同公司现有资产进行资源整合的风险；标的公司本次购买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估值，2015-2017年的预测经营收入和利润将呈现大幅提升，这主要是由于标的公司2015年4月第二条彩生产线预计投产，产品加工量及销量将显著增加。虽然俄羅斯彩图需求市场需要旺盛，但仍存在公司新增产能无法有效利用，未来经营过程中盈利预测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

(2) 汇率风险：标的公司记账本位币为卢布，汇率近一年期间波动较大，如未来汇率出现明显波动，将对本公司经营业绩和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实现带来影响。

(3) 资本预算的经营风险及政策及法律波动等风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公司的经营可能带来一些不利影响。

(4) 标的公司的经营政策及市场波动等风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公司的经营可能带来一些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51%股权，标的公司成为扬子新材的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经营决策由扬子新材控制，从而可能给标的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标的公司将通过加强内部控制成本，利用本土优势及时响应客户要求，与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等措施降低未来经营风险。

一、本次交易外投资概述

1、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俄羅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注册资本89,990,000卢布,马德明(中国籍自然人)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新材”或“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标的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经双方协商，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95亿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拟新增持持有的标的公司51%股权，马德明将持有的标的公司49%股权，标的公司将成为扬子新材的境外经营子公司。

2、本次交易的背景情况

2015年3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全票通过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的签署情况

2015年3月4日，扬子新材与马德明签署了《关于购买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51%股权的协议书》(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

4、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需要相关监管机构的核准或备案(包括发改部门、商务主管等部门)，存在不确定性。

5、本次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俄羅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注册资本89,990,000卢布,马德明(中国籍自然人)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新材”或“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标的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经双方协商，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95亿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拟新增持持有的标的公司51%股权，马德明将持有的标的公司49%股权，标的公司将成为扬子新材的境外经营子公司。

6、本次交易的审议情况

2015年3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全票通过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本次交易的签署情况

2015年3月4日，扬子新材与马德明签署了《关于购买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51%股权的协议书》(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

8、本次交易的背景情况

2015年3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全票通过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需要相关监管机构的核准或备案(包括发改部门、商务主管等部门)，存在不确定性。

10、本次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俄羅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注册资本89,990,000卢布,马德明(中国籍自然人)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新材”或“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标的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经双方协商，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95亿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拟新增持持有的标的公司51%股权，马德明将持有的标的公司49%股权，标的公司将成为扬子新材的境外经营子公司。

11、本次交易的审议情况

2015年3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全票通过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本次交易的签署情况

2015年3月4日，扬子新材与马德明签署了《关于购买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51%股权的协议书》(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

13、本次交易的背景情况

2015年3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全票通过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需要相关监管机构的核准或备案(包括发改部门、商务主管等部门)，存在不确定性。

15、本次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俄羅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注册资本89,990,000卢布,马德明(中国籍自然人)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新材”或“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标的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经双方协商，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95亿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拟新增持持有的标的公司51%股权，马德明将持有的标的公司49%股权，标的公司将成为扬子新材的境外经营子公司。

16、本次交易的审议情况

2015年3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全票通过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7、本次交易的签署情况

2015年3月4日，扬子新材与马德明签署了《关于购买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51%股权的协议书》(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

18、本次交易的背景情况

2015年3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全票通过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9、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需要相关监管机构的核准或备案(包括发改部门、商务主管等部门)，存在不确定性。

20、本次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俄羅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注册资本89,990,000卢布,马德明(中国籍自然人)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新材”或“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标的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经双方协商，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95亿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拟新增持持有的标的公司51%股权，马德明将持有的标的公司49%股权，标的公司将成为扬子新材的境外经营子公司。

21、本次交易的审议情况

2015年3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全票通过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本次交易的签署情况

2015年3月4日，扬子新材与马德明签署了《关于购买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51%股权的协议书》(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

23、本次交易的背景情况

2015年3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全票通过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4、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需要相关监管机构的核准或备案(包括发改部门、商务主管等部门)，存在不确定性。

25、本次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俄羅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注册资本89,990,000卢布,马德明(中国籍自然人)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新材”或“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标的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经双方协商，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95亿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拟新增持持有的标的公司51%股权，马德明将持有的标的公司49%股权，标的公司将成为扬子新材的境外经营子公司。

26、本次交易的审议情况

2015年3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全票通过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7、本次交易的签署情况

2015年3月4日，扬子新材与马德明签署了《关于购买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51%股权的协议书》(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

28、本次交易的背景情况

2015年3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全票通过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9、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需要相关监管机构的核准或备案(包括发改部门、商务主管等部门)，存在不确定性。

30、本次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俄羅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注册资本89,990,000卢布,马德明(中国籍自然人)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新材”或“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标的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经双方协商，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95亿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拟新增持持有的标的公司51%股权，马德明将持有的标的公司49%股权，标的公司将成为扬子新材的境外经营子公司。

31、本次交易的审议情况

2015年3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全票通过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2、本次交易的签署情况

2015年3月4日，扬子新材与马德明签署了《关于购买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51%股权的协议书》(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

33、本次交易的背景情况

2015年3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全票通过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4、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需要相关监管机构的核准或备案(包括发改部门、商务主管等部门)，存在不确定性。

35、本次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俄羅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注册资本89,990,000卢布,马德明(中国籍自然人)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新材”或“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标的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经双方协商，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95亿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拟新增持持有的标的公司51%股权，马德明将持有的标的公司49%股权，标的公司将成为扬子新材的境外经营子公司。

36、本次交易的审议情况

2015年3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全票通过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7、本次交易的签署情况

2015年3月4日，扬子新材与马德明签署了《关于购买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51%股权的协议书》(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

38、本次交易的背景情况

2015年3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全票通过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